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李锋、贺玉平、刘艳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9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涉及提供及接受劳务、接受租赁服务等，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1,608万元。

（二）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销产品和席位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478	364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期货咨询和交易服务、信息系统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6,768	1,574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500	1,189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50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和信息系统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707	126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和信息系统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305	234
	小计			11,258	3,43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存款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利息收入系根据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	600	184
	小计			600	18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100	6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1-11月发生金额(万元)
	小计			100	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3,448	8,868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1,659	1,156
	小计			15,107	10,0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3,009	2,104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50	
	小计			3,059	2,1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服务、银行手续费支出等	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执行	21,484	1
	小计			21,484	1

(三) 2018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2018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代销产品和席位、资产管理等服务	364	457	11.30%	-20%	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7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信息系统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2,763	6,269	16.86%	-56%	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和财务顾问服务等		2,072	0.00%	-	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7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信息系统服务等	126	752	1.92%	-83%	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7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咨询和信息系统服务	234	440	3.55%	-47%	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7
	小计		3,432	9,99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122	159	0.08%	-23%	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服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183	636	0.12%	-71%	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7
	小计		305	795			
向关联人提供资金拆借等服务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184	986	1.11%	-81%	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7
	小计		184	98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	63	50	0.03%	26%	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7
	小计		63	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8,868	13,041	29.13%	-32%	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7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经营场所租赁服务	1,156	1,604	3.80%	-28%	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7
	小计		10,024	14,645			
接受	广州市城市建	接受物业	2,104	2,933	40.19%	-28%	2018年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设开发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管理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7
	小计		2,104	2,9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贷款等服务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接受贷款服务、银行手续费支出等	1	1,142	0.00%	-	2018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47
	小计		1	1,14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市场环境的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以上数据为2018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2018年度尚未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产生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市场环境的影响和2018年度尚未完成,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效益产生较大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8年关联担保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担保或者被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1,741.48	2014年12月10日	2019年7月20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1,687.08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6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1,064.88	2016年8月4日	2018年12月8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140,000.00	2017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否
越秀集团	越秀租赁	120,00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1日	否
越秀集团	广州越秀金控	216,412.40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否
越秀集团	广州证券	101,000.00	2018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否
越秀集团	广州证券	150,000.00	2018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	否

注：越秀集团指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指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注册资本：1,126,851.845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显示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9,655,158万元，净资产7,316,209万元；2018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2,382,972万元，净利润307,930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3条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广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等。

（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主营业务：人才培养；城市轨道交通；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业；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品零售贸

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招、投标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机械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截至2018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0,351,638万元，净资产17,504,836万元；2018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666,448万元，净利润-36,068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3条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指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三）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注册资本：190,861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5楼自编号01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4,086,085万元，净资产5,035,353万元；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741,775万元，净利润162,762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3条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广州怡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四)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刘岩

注册资本：51,020万元

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85,540万元，净资产68,849万元；2018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32,325万元，净利润4,443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证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3条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五）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48年

股本：543,590万港元

注册地：香港德辅道中二十四号创兴银行中心地下

主营业务：全面的零售及批发银行服务，当中包括港币、人民币及外币存款、汇款、保管箱、信用卡、楼宇按揭、汽车贷款、私人贷款、

财富管理、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账户服务、强制性公积金服务、进出口贸易融资、企业银行服务及银团贷款等；其全资附属之公司亦设有股票买卖、投资以及保险等服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5,835,515万港元，净资产1,773,747万港元；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77,067万港元，净利润85,415万港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3条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六）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黄强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52-256号三楼

主营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

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54,719 万元，净资产 33,751 万元；2018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 5,655 万元，净利润 1,618 万元。

2. 关联关系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3条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七）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6日

股本：1,275,940万元

注册地：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26楼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根据2018年8月13日公布的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5,755,359万元；净资产4,188,842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1,016,284万元；净利润145,027万元。

2. 关联关系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18年修订）》10.1.3条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主要指广州佳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建开发集团名特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等。

（八）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7日

管理人：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湾仔骆克道160-174号越秀大厦24楼

主营业务：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集体投资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商用物业。

根据2018年8月2日公布的2018年中期业绩公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3,568,445万元，基金单位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1,447,812万元；2018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00,279万元，除所得税后及与基金单位持有人交易前的溢利为61,679万元。

2. 关联关系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18年修订）》10.1.3条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4.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下属公司主要指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九）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梁镜华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1301房

主营业务：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603,564万元，净资产321,302万元；2018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34,181万元，净利润19,177万元。

2. 关联关系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3条规定。

3. 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属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 服务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格；
2. 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3. 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定价；
4.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务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相关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对

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越秀金控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